

臺南市西港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所 3 樓小型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耿漢區長

紀錄：黃隆文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

案由：本所 108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成果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經彙整本所各單位 108 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情況如下各表：

(一)CEDAW 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成效評估表。

(二)性別電影院、讀書會活動成效評估表。

(三)性別平等宣導辦理情形成效評估表。

(四)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一覽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本所 109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舉辦性別議題相關宣導活動，活動中融入性別觀念，培養區民性別平等意識，編列 3000 元；舉辦母親節、父親節慶祝活動，宣導由家庭日常生活中，激發消除性別歧視及刻板印象，增進家庭和樂，培養尊重家人觀念，亦編列 3000 元，合計 6000 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

案由：本所須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就「性別平等創新獎」或「性別平等故事獎」提報 1 案送市府性平辦公室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26 日府性平字第 1080608462 號函訂頒「109 年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」摘陳如

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各一級機關(含所屬)及區公所

(二)評選獎項：

1. 性別平等創新獎：提報 107 年至 108 年間，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劃、措施或方案。
2. 性別平等故事獎：提報 107 年至 108 年間，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，具啟發性或貼近人民、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。

(三)實施期程：

1. 提報時間：109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。
2. 評審時間：109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1 日。

(四)評選作業與標準：性別平等創新獎作品字數 1000 字為限；性別平等故事獎作品字數至少 3000 字以上。二獎提案均須提供相關實施計畫、成果報告、照片、影片、簡報或其他佐證資料，且提案前須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審議。

決議：請各課室就本身業務踴躍提報參與「性別平等創新獎」或「性別平等故事獎」評選。

陸：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：散會時間：109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30 分。